

附件 1:

白山市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吉发〔2019〕44号)及《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浑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白山办字〔2019〕4号)文件精神,设立白山市浑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

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 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三) 负责浑江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四) 负责浑江区辖区内乡镇民用建筑工程及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五）承担全区农村危旧房屋安全检查、监督、鉴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对农村危旧房屋的安全检查、监督、鉴定的改造工作。

（六）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等工作。

（七）负责全区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八）负责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无房户的补贴工作。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

（九）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十）负责全区物业行业监管，大修基金及物业公司备案。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浑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3 个机构：

1、综合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负责机关的日常运转及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信访和维稳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积极了解掌握国家、省、市、区制定出台的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政策；负责起草、上报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及政策法规咨询服务。2020年，为进一步加强内部财务管理，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浑江编办发【2020】35号文件要求，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增加内部审计职责。

2、行业监管科（建筑工程管理科、质量监督科）。负责全区物业行业监管，大修基金及物业公司备案；负责浑江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负责浑江区辖区内乡镇民用建筑工程及工业厂房或公共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农村危旧房屋的改造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负责全区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3、住房保障科（廉租房管理科、房屋征收科）。负责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无房户的补贴工作；负责浑江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审批，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970.11	970.11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970.11	970.1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8.96	78.96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九、卫生健 康支出	31.21	31.2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一、城乡社 区支出	138.81	138.81	
事业收入				十九、住房保 障支出	721.13	721.13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970.11	970.11		本年支出 合计	970.11	970.1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970.11	970.11		支出总计	970.11	970.1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结 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白山市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56	83.56	83.56															
白山市浑江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45.54	45.54	45.54															
白山市浑江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44.99	44.99	44.99															
白山市浑江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48.20	48.20	48.20															
白山市浑江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459.26	459.26	459.26															
白山市浑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288.56	288.56	288.56															
合计	970.11	970.11	970.1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	78.96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6	0.86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	5.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2	72.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21	31.2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事业单位医疗	24.35	24.3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71	2.7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8.81	138.81				
行政运行	67.21	67.21				
工程建设管理	71.60	71.6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1.13	721.13				
廉租住房	462.34	462.34				
住房公积金	36.17	36.17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 修改造支出	222.62	222.62				
合计	970.11	970.1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970.11	97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970.11	970.1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8.96	78.96			
				十、卫生健康支 出	31.21	31.21			
				十一、城乡社区支 出	138.81	138.81			
				十九、住房保障支 出	721.13	721.13			
本年收入合计	970.11	970.11		本年支出合计	970.11	970.1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970.11	970.11		支出总计	970.11	970.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	78.96	78.96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6	0.86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	5.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2	72.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21	31.21	31.2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事业单位医疗		24.35	24.3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	1.3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1	2.7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8.81	138.81	117.26	21.55	
行政运行		67.21	47.16	20.05	
工程建设管理		71.60	70.10	1.5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1.13	721.13	713.48	7.65	
廉租住房		462.34	459.34	3.00	
住房公积金		36.17	36.17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22.62	217.97	4.65	
合计	970.11	970.11	940.91	2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4.27		
基本工资		248.07	
津贴补贴		32.50	
奖金		20.67	
绩效工资		150.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	
工伤保险缴费		0.91	
生育保险缴费		1.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		2.84	
住房公积金		36.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05	
采暖补贴		10.48	
其他补助		0.1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0		
办公费			10.05
印刷费			2.15
水费			0.20
电费			1.00
差旅费			4.00
租赁费			8.50
其他交通费用			3.3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4		
退休费		2.54	
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4.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0.00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0.00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5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2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70.1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70.1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减少预算。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970.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0.1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0.11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97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11 万元，占 10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0.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0.1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1.13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1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40.91 万元，占 96.99%；公用经费 29.2 万元，占 3.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96 万元，占 8.14%，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21 万元，占 3.22%，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8.81 万元，占 14.31%，主要用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1.13 万元，占 74.33%，主要用于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区物业管理中心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0.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生育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采暖补贴、其他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4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减少，维修、燃油等费用相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白山市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浑江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浑江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浑江区工程质量监督站、浑江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浑江区物业管理中心等 5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31 万元，下降 15.3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整，减少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